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阿政发〔2024〕36号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城镇温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现将《阿尔山市城镇温暖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阿尔山市城镇温暖工程实施方案

全市共有 5 个城镇集中供热中心，分别为雪源热力、燚源热力、白狼镇供热中心、五岔沟镇供热中心、明水河镇供热中心。截至 2024 年 5 月全市供热面积 200.08 万平方米、16700 户，所需燃煤 18.1 万吨。其中城区供暖面积 164.48 万 m²、14577 户，所需燃煤 15 万吨，五岔沟镇供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1023 户，所需燃煤 1.5 万吨，白狼镇供热面积为约 11 万平方米、720 余户，所需燃煤 1.1 万吨，明水河镇供热面积 4.6 万平方米、380 户，所需燃煤 0.5 万吨。按照相关规定全市供暖期 7 个月，居民住宅收费 35 元/平方米，其他用户 43 元/平方米。目前我市供热基础设施不完善，功能不健全，导致漏损率高、投诉量大、供热成本高，为有效解决全市供热领域的堵点、难点、焦点问题，全面实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结合阿尔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决策部署，本着“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冬病夏治、标本兼治、群众满意”的原则，大力实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推进清洁取暖，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解决制约阿尔山市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弱项短

板。2024年，从供热领域的热源保障、热网更新、热力站提升、户内改造等方面查问题、补短板、抓落实，探索构建精准供热、按需供热的新型智慧供热模式，确保下个采暖季供热质量明显提升，群众投诉大幅降低，让老百姓更好地温暖过冬。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项目

我市2024年确定实施温暖工程，计划实施项目7个，总投资14774.91万元，其中盟级温暖工程项目3个，分别为阿尔山市伊尔施老旧管网改造项目、阿尔山市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温泉街）、2024年度伊尔施地区供热改造项目；实施市级自选温暖工程项目4个，分别为阿尔山市岭南三镇供热工程、阿尔山市雪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阿尔山市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阿尔山市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工程。

（二）完善应急保障，健全工作机制

1. 健全应急机制。供热企业要按规定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置应急设备设施及物资，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供热期间实行24小时应急备勤。

2. 完善应急预案。要按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责任落实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督导热源企业、供热企业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

热，积极处理供热运行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不得擅自停供。

2. 督促供热企业依法承担既有热用户和接收新建热用户终端计量装置或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

3. 督促供热企业建立专职维修服务队伍，及时维修出现的各类事故。

4. 督促供热企业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并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随机检测，建立室内温度监测系统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接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用户咨询，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热用户合理诉求，按照规定收费、退费。

5. 督促供热企业快速有效处理供热投诉，对热用户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市住建局要加强对供热投诉处理的监管和回访，对推脱和解决缓慢的将送达督办函。

（二）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1. 落实能源保障制度。本级能源部门和供热主管部门要建立煤炭、电力等供热能源保障机制。供热企业要限时签订保价、保质、保量能源合同，确保能源供给充足、燃料储备达标；要建立供需纠纷解决机制，确保稳定供热。

2. 完善保障金制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建立供热管网、维修、养护、更新保障制度，明确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更新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等事项。

3. 完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对保供企业因承担应对低温极端天气、提前或推迟供热等应急任务产生的额外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4. 建立退出机制。对居民投诉量大、反映问题多，长期供热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在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清出供热市场。

（三）加大部门监管力度

1. 开展全过程监管。加强对供热准入条件的事前监管，对获得经营许可的事中监管，对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和经营活动的事后监管，对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管。

2. 强化规划、成本监管。加强对供热专项规划执行和成本监审的监管，特别是对供热专项规划形同虚设、成本监审走过场的要进行严格管理。

3. 落实工程审批制度。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供热企业供热工程的质量监管，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安装供热设备、设施，不得选用廉价低质的工程材料。监理单位要履职尽责，严把竣工验收关。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进行赔偿，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4. 强化用热行为监管。对热用户擅自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擅自增加供热面积或改变用热面积，擅自 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五、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

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发挥部门、企业、社会各方作用，组织街道、社区、物业、供热企业等单位，以住宅小区为单元逐栋逐户进行全覆盖摸底、开展“访民间暖”工作，对热源、热网、

换热站、住户等进行全链条排查，查找供热质量不高的症结，找出不热的原因。对群众反映强烈、供热投诉频发、多发的问题住宅小区要进行综合“会诊”，找准“病根”，以住宅小区为单元制定务实管用的“治疗方案”，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分清轻重缓急，明确2024年需实施的重点项目和以后年度实施的项目，切实把各类项目落细落准，有效解决供热问题。

（二）实施阶段

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建立实施温暖工程“问题、任务、措施、责任、时限”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力争在开栓供热前将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部解决，实现高质量供热。

（三）供热阶段

1. 保证供热质量。要加强对供热情况的监测，特别是前期实施温暖工程的领域，要以供热温度为依据，保证供热之日零时起热用户室温达到目标要求，停供之日24:00时前热用户室温达到目标要求。

2. 强化供热服务。建立完善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投诉处理等制度，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快速回应群众诉求。要持续开展“访民间暖”专项行动，主动上门了解实际供热情况，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提高群众对供热工作的满意度。

（四）提升阶段

总结分析影响供热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加快完善准入、

相关体制机制，加强供热领域智慧化建设，持续提升供热水平，逐步实现按需供热、精准供热。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城镇温暖工程工作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和分工，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温暖工程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调度、督办指导等具体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温暖工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多渠道解决供热资金短缺问题。要研究出台温暖工程的政策措施，将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持范围。要统筹地下生命线工程等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三）加强工程监督管理

要严格履行招投标手续，落实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供热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守牢安全底线。

（四）加强督促指导

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一抓到底，推进落实。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

的领导干部，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整改完成后仍出现供热不达标、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公开通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挂图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大对《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供用热知识及供热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引导用户安全、合理、经济用热。要公示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企业24小时服务电话，开通供热主管部门投诉服务受理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附件：2024年阿尔山市温暖工程项目表

附件

2024年阿尔山市温暖工程项目建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缺口 (万元)	责任部门	建设性质	责任领导	备注
合计			14774.91	7152	7622.91				
	盟级项目		5092	2000	3092				
1	阿尔山市伊尔施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2500万元，改造供热一次网共3.9千米，改造二次网共18千米。	2500	2000	500	住建局	新建	王海军	
2	阿尔山市温泉街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1060万元，改造二次网共72千米，恢复破损路面5137平方米。	1060	0	1060	住建局	新建	王海军	
3	老伊尔施地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1532万元，对伊林小区、天池花园、圣泉小区、教育园区等一次网改造2.7千米，改造二次网1.6千米，改造分水站3座。	1532	0	1532	住建局	新建	王海军	

市级项目		9682.91	5152	4530.91			
4	阿尔山市岭南三镇供热工程	计划投资 3100 万元，对白狼镇、五岔沟镇、明水河镇进行锅炉更新、铺设供暖管道 7.2 公里，并新增配套环保设备。	3100	3100	0	代建中心	续建 梁万友
5	阿尔山市雪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 1868.87 万元，对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等脱除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1868.87	490	1378.87	民泰公司	续建 王宏志
6	阿尔山市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源厂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 2842.58 万元，对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等脱除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2842.58	440	2402.58	民泰公司	续建 王宏志
7	阿尔山市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计划投资 1871.48 万元，在申请老旧小区专项资金为一般债 749.48 万元。改造楼道供热管网更新改造 812 米，室外供热管网 10894 米。	1871.46	1122	749.46	住建局	新建 王海军

